证券简称: 瑞翼能源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配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为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

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 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 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瑞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